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环信【2019】7号

答复意见书

信访人：

你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来文编号58号，办文编号江信字（2019）11003）向我局反映关于恩平市恩城龙泉路联合村马路上一煤球厂露天堆放的原煤粉、煤渣、灰尘弥漫飞扬，而且无牌无证，污染附近周边环境和村民生活的信访事项；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于2019年12月30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你。

经调查，该投诉煤球厂实为恩平市冯成林蜂窝煤加工场，位于恩平市恩城联合村委会石咀村村道北边简易棚。该厂主要从事蜂窝煤产生加工，现建成主要生产设备有：打粉机1台，蜂窝煤成型机3台。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我局多次对该加工场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有蜂窝煤生产加工，但发现加工场堆放的煤粉、黄泥等生产原材料未全面覆盖，使用人工不定时喷洒抑尘措施，车辆出入时场地有明显扬尘，对周边造成一定的影响。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加工场作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加工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未完善相关环保收集前不得投入建设及生产，同时争

取有效防止扬尘措施，避免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该加工场现场负责人已书面承诺停止蜂窝煤生产，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将生产设备拆除。下一步，我局将对该加工场的整改情况后续跟进监督，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